

再有几天,就要结束鲁院的生活。此刻,我的心里一片静寂,没有伤感,也无波澜。似乎,我早已将这段生活安静地收好,放入人生的某个角落,而后拉起行李,从容离去。

但我从不否认,这是一段独特的岁月。漫长的人生中,能有4个月,与一个集体一起度过,无论怎样,都将让人难以忘记。尤其在我已离开校园读书生活多年,习惯也无比珍视在边疆安于一隅的简单生活后,忽然间进入一个完全都是同类的集体,就像一粒隐匿在路边树丛中的孤独的石子,被人捡起,并丢进无数堆积的石子之中,那种碰撞所发出的疼痛,让我敏感,让我惶恐,也让我学会努力地调整、适应,并最终找到自己的位置,寻找到自己的同类和重新前进的勇气及方向。

我始终觉得,一个真正的写作者,一定会警惕喧哗的生活,警惕过于亲密的集体生活,他(她)应该跟集体保有一定的距离,能够清晰地察觉在这个集体之中,作为个体的人的生存困境、矛盾困惑,及彼此关系。但同时,我也始终认为,一个优秀的写作者,应该心胸开阔,心存悲悯,体恤人类在世间的挣扎、努力、对抗,甚至悲伤、嫉妒与怨恨,并始终对此保有尊重,就像尊重世间一切的生命一样。

阳光火热。我们的周遭,也在8月的热度里升温。

那些在午热的日光下摇曳的金黄的麦子,扑入我们眼帘,给我们炙热的体温又添加了不能自抑的热情。

我们的心,随麦浪摇曳、摇曳。

麦田,滚烫地呈现在新疆木垒四道沟,我们的心,也被占据、被征服。

那是旱地麦田,在起伏的山体之上次第铺展。时而是金黄色,时而是淡黄色,时而又是青绿色,在一面面舒缓的山坡上,这些不规则的网格状的色彩,犹如一幅又一幅画卷渐次展开,亦如一曲又一曲山歌,此起彼伏地唱响,瞬间,就俘获了我们的心。

这是一种成熟之美,是我们刚刚因时光又将翻过一年,油然而生伤感之时,上苍给予我们的一分惊喜。丰饶的金黄色,令人联想起温暖,联想起收获,联想起努力之后所期盼的一个印证。

眼望麦田,心潮涌动之际,友人叹息着:“这是一种少女的美啊,这里适合发生一场少女的爱情。”于是响起一片快乐的笑声。

谁又能了解那些叹息里的隐衷?那一年,16岁的她,近乎莽撞地走进麦地,挥舞陌生的镰刀收割。她并不知道那些看上去有些柔软的麦芒竟会割破她毫无防备的肌肤。她更不知秋阳猛于虎,令她在归来之时疼痛脱皮。而她即便是累得爬不起来,第二天还得继续走进一望无际的麦田……这一切,在当时于她并无太多深刻记忆。而今,当她也已经16岁的女儿站在麦田里笑吟吟地等待她拍照的时候,轮回重现。不期然间,一种伤感猝然袭来,将她击中。此刻,娇嫩的女儿只是以麦田为美景,她绝想象不出当年同样正值花季的母亲挥镰割麦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女儿一直受到疼爱,也绝无法理解当年在城市寄人篱下而最终回到亲人身边的母亲,生命里是否始终缺失了亲情呵护……

麦田的热烈里也有忧伤的痕迹。

她软弱地坐在路沿石上,强烈的反差中,她的心在疼痛。花季已不再。当她的生命也走到了一个收获的季节的时候,是否终会有犹若麦田的暖意将她环绕?

我的12岁的儿子也在麦田里。而他作为少年,似乎更被山地所吸引:“山地,在郁葱葱的大树的衬托下,在密密麻麻的花朵的陪伴下,显得更加高大,显得更加壮美,从山顶到山脚,都播放着色彩的旋律,仿佛惊动了天下,传遍了四海,似乎无论我身在何处,都能被这旋律所吸引。”

这段文字,已隐约有阳刚气派。

是啊,无论我们的生命里有多少不可言说的滋味,新的生命力量已经以更加蓬勃的朝气,冲淡了那些或明或暗的心绪。

而当我们徒自为麦田或忧或喜,麦田一直以一种浩瀚的热情拥抱我们。我们的心被炙烤,被点燃,生命节律随它而转换,而起伏,而惊喜。

这片旱田麦地,其实已经绵延了3000多年。旱田大景观,是最早的农耕文化。

当年,丝绸之路上,木垒是通往古城奇台的必经

## 写在毕业之际

□安 宁

所以,即便在鲁院的4个月,因为这种不可避免的来自集体的碰撞,有过焦虑,有过困惑,也有过孤独,但我依然珍惜漫长的写作生涯中,在此结识的每一个人,以及他们身上所闪烁出人性的光芒,及呈现出的人生的烦恼。当我而今离开,我发觉自己可以安静地回忆这所有的一切,并将点点滴滴像珍宝一样,存放进心底。我一直相信,历经更为长久的时间的酿造,它们终将弥漫出芬芳。

这4个月,因为课程及活动过频的缘故,我的写作大大减少,原定完成新书的计划也没有实现。起初有些焦灼,后来慢慢学会了调整,利用这段时间,读书、思考、行走、观察,收集素材,丰富生命。人生中难得有这样的一段时光,与文学现场如此近距离地接触,而写作是长达一生的事,所以学会放慢速度,学会更为严肃认真地对待写作,追求质量而非数量,将会是此后更为漫长的写作生涯中,应该持有的重要的创作准则。

之地。而从中原之地远途跋涉的人们,将随身带来的种子,撒在了这片山坡上,让山风吹绿,让雨露浇灌,这些麦子,就在广袤的山地里自由生长。更远处,是牛羊成群的草原。农耕文明与草原文明就这样同时出现、并存,交互融合。那些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石磨、石斧、陶器、骨器,以及汉、唐、宋、元、明、清各个时代的铜镜、石刻、草原石人等,都在这片土地上留下过它们的印记,都给今人的想象打开了无限的空间。

那些古物里,附着了千年时空的讯息,有着先民的生活印痕,那些看似粗糙的石头做的各种工具、盛物,那些形状、纹路、肌理,那些承载了太多的时光的分量的颜色,细细看去,甚至还能够感知到先民的声息、影像、体温……每一个物件,都包蕴了人类的智慧,在创新、传承、改良的进程中,推动了文明的演进。

难道不是吗?时至今日,这些温暖的人文力量,依旧会无言地,在留意到了它们存在的时空里,激荡人心。

这旱地麦田的热情,燃烧了我们。

这是应和了大自然的节律,一直绵延至今的麦田,顺乎自然,在春天,将种子撒向大地,只要将无言的期冀也撒向麦地就可以了。然后,就任凭种子在阳光、空气与雨水中发芽、长叶、拔节、扬穗、灌浆,最终结出它能够结出的麦粒。这是一种平常心,绵延了3000多年。

在这样一片火热的时光里,一个扎着红头巾的女性正站在一辆装满了金黄麦草的拖拉机上,挥舞着一把农具,把麦草打理得整齐结实。那是她种的麦子啊,那里边涵盖了她的情感。她的麦田里,有还长在地里远看毛茸茸的美丽得令人迷醉的麦子,也有已经一捆捆整齐摆放在田野里的收割了的麦子,都如画一般。也像极了我们的那些或任由滋长的心绪,或已整理完毕即将存放的心事。

其实,从生命本来的进程里,旱田,在这样一片缺水的土地上,存在了几千年,自有它的理由。先民的智慧就在这一望无际的麦田里延续到了今天:洒脱、自在,看似无为却是积极、进取。

木垒人,就在这样的农耕文明与草原文明的丰富色彩里生长。我看木垒人饮酒,一概是全部酒杯倒满,一一分发,然后豪饮,不分民族,不论男女。此刻,惟有酒最有发言权,一切语言皆显得苍白无力。那里边,就是草原文化与农耕文化的结合体。酒酣之时,有歌高声唱响,也有舞随心旋转。快乐,就如同山泉一般流淌,胸中块垒尽泄,人也神采飞扬起来。

站在木垒的土地上,呼吸着透彻心扉的洁净空气,眼望着火热如画的无垠麦田,一切言语都变得多余。因为麦田的热情,已将我填充得几近融化。那些铺天盖地而来的带着太阳的光热的金黄,瞬间就将我们生命里的冷色调替换覆盖,荡涤而尽。

即便离去,麦田的热情依旧烙印在脑海里,闪耀在眼眸里,时不时地,让我们的心绪再度向上飞翔。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四届高研班学员)

在手机上看了一个视频,农业农村部部长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从2018年起,每年秋分定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丰收节,顾名思义,就是狂欢节。让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拥有自己的节日,这是为万世开太平的盛世壮举。看罢很振奋,为农民,为父老乡亲。

有一首旧作,题目就是《丰收节》:

围着篝火跳舞吧  
让身影窜到很深的森林里

丰收节的夜晚多么明亮

篝火很红啊,火苗长长的开始复杂

我们继续跳舞吧

我们还能代替朋友喝酒

围着篝火拉着圈

人类永远是最小的孩子

我们用笨拙的方式模仿舞姿

丰收给了我们多少粮食  
粮食做的贡品被我们细致地吃完  
酿好的酒便渗出来

兴高采烈地跳舞呀  
不要沉默下来用食指和两眼指着天  
一左一右的男女多么开心啊

我们有用不完的种子

跳舞吧 我们用眼睛唱幸福的歌  
手代表情绪

太阳出来篝火就不再热烈如初

森林多高啊像我们的庄稼

跳舞哇跳舞,歌唱丰收的节日

这首诗发表在《山西文学》1990年

第9期,责编是潞潞先生。比中国农民

的丰收节早狂欢了28年。

第一个丰收节肯定要开庆祝晚会,

## 《丰收节》和《清贫家风》

□张乐朋

如果制作歌曲,这首诗是现成的歌词,而且是摇滚曲风。

《丰收节》是偶合的证据,是对愿景的预见,孤例是说不清的。

另有一首旧作《清贫家风》。

这首《清贫家风》是19年前发表的:

如果还有一阵清风

我就会写下

方志敏

那个用米汤写信给鲁迅的人

那个在狱中写下《可爱的中国》

和《清贫》的人

渐走向精深。我为这样曾经的困惑,及最终在困惑中,坚守住了自己的方向,坚守住了这一条远离喧哗、更为孤独的道路,而觉得内心沉静,似乎,这所有的困惑与反思,都是为了接近更好的自己。

此刻,我即将离去,却了无悲伤。就在片刻之前,我找到一辆单车,一个人听着歌,在小雨中沿着鲁院四周的大道慢慢骑行。我的心里异常地安静,我听到雨落大地的声音,蚂蚁穿越密密树叶的声音,那声音如此轻微,又那样动人。我要将周围每一条喧哗的街巷,每一个平凡的店主,每一株在坚硬水泥中向着天空无限伸展的大树,每一个擦肩而过的行人,都再深情地注视一次。我如此热爱他们,就像热爱鲁院校园里缤纷的落花、欢畅的游鱼、爬行的蜗牛、散落的桑葚。我知道鲁院会将我这样一个普通的写作者忘记,就像那些甜美的杏子,每年夏日都会在枝头闪烁光芒,却并不会记得,曾经有一个过客,那样细心地将它们捡起、洗净,并坐在窗前,一枚一枚地品尝它们的滋味。

再见,亲爱的鲁院。再见,亲爱的北京。再见,这热烈又惆怅的夏天。我曾经路过,也曾经爱过。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四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



赵有康 石豹写

而诗歌开掘的激动  
正是采自岁月深处  
信仰使生命深刻  
当然我还可以写下  
焦裕禄  
孔繁森  
这些光焰照人的英名

清风 徐来

娓娓 入心

纪念碑的石髓

在广场中央高唱大风

面对枪刺

报以从容

方志敏以难犯的形象

树立起共产党人的清贫家风

这首诗发表在《山西日报》1999年

7月5日,责任编辑是吴炯。

转眼19年过去了,19年前我是坐

在厂房顶上写的这首诗,草稿打在烟

一周前,4岁的嫣嫣,被姥姥领到北京,第一次穿上粉红色泳衣,在湛蓝清澈的游泳池里手舞足蹈,这是妈妈在北京用端盆赚的钱,送给女儿的生日礼物。第二天早晨7:40,妈妈背着嫣嫣,从某一条深巷走进安定门2号地铁,乱发掩面的妈妈望着向上滑行的电梯上的人潮,犹豫着走上旁侧高陡的人行台阶,到自动售票机前,腾出背部紧靠女儿的右臂,手里攥着汗水湿润的10块钱,用拳头按自助售票机,机屏未动,她怔怔地盯着,茫然的眼神告诉我,她识字不多,几乎就是文盲。

她站着,将右手与背部的左手扣连,用力提抖身体,尽量让背上还未睡醒的女儿舒服点,挤向人海到人工售票处去买票,全然不知手里的10块钱,已经掉在匆忙旅行者的脚步底下,我弯腰从匆忙脚步的起落间隙,捡起被几番踩扁的纸币。她去了哪里,她张了张嘴,我连问3遍才听清楚人海里传出来的回答声,她要去六里桥汽车站。由于又湿又皱的钱币沾满行人脚底的尘土,无法投进机器。我换了张纸币投进去,机器吐出一张与纸币一样脏的车票,只是要厚一些小一些。安定门至六里桥汽车站的票价为9块钱,线路为2号线倒1号线再倒9号线,里程大约1小时。她拿过脏兮兮的票,盯着我手中的10块钱,在额头沾着黏稠汗液的乱发后面,露出年轻的半张笑脸。她说:“用那钱做个留念吧?”我说:“一起走吧,我也坐今天的车。”她顿时变得像个孩子,急忙说:“我妈就在车站等着我呢。”

上早班的人将车厢挤得无立锥之地,终于挤上第三趟地铁,她背上的女儿惊醒又睡着,睡着又惊醒,她背女儿的身体紧靠车厢门壁,从2号线换至1号线到9号线,我与她摩肩挨背,却始终没有看到她完整的脸,只看到一件汗水湿透的粉红色短袖衬衫紧贴她消瘦的身体,下面是一条长至鞋面的黑色裤子。

到六里桥汽车站,带她至C口出去,她跑步进入车站,穿过偌大拥挤的候车室,通过4号检票口,把女儿背上我乘坐的北京至礼县的省际班车,递给脸色黑沉沉的孩子的姥姥,转身下车,与正要上车的我擦肩而过。我站在车门口,望着她奔跑的背影,脚上鲜艳的红色北京布鞋,在水泥地面起落弹跳,像长跑运动员的最后冲刺,冲出了长途汽车站。

她终于在女儿醒来前跑掉了,气势宏大的北京六里桥长途客运站,在她飞跑的脚步声里,震荡出令人绝望的虚无。

嫣嫣在妈妈将她放进姥姥怀里的瞬间醒了,等她回过神来,发觉妈妈不见了,她像一只疯狂的小猴子,一只手扯住姥姥的衣领,一只手抓紧车铺床架摇晃哭喊,她打姥姥,拳击自己的头、脸,挣脱姥姥去撞车门。时间在嫣嫣的哭闹声中过去了半小时,北京7月中旬的高温,让哭喊不停的嫣嫣和紧抱嫣嫣的姥姥汗水蒸腾,满车的乘客俨然泡进桑拿。热烘烘的车厢里有人低语:“这娃再闹下去,要出人命啦。”车终于开了,出北京城,嫣嫣撒在车厢的一块一块钱币,像一片片咒符。嫣嫣哭喊妈妈的声音,像撕裂车厢的沙尘暴,这风暴雨般的哭声,像从远古突然降临的。车厢陷入寂静,姥姥将嫣嫣乱抓的小手捂进怀里,乱蹬的小脚紧紧夹进两腿间。嫣嫣无助地哭、放声地哭、不要命地哭,都好像表达不了她此刻被妈妈抛下的痛苦。

北京渐渐远了,嫣嫣的哭声低了,沉了,所有人都装睡着了,惟有一对年轻打工夫妻的3个月的男婴,被嫣嫣的哭声吓得歇斯底里地哭叫,年轻的妈妈紧抱婴儿,稚气未脱的爸爸,挤在狭窄过道,轻拍哭泣的母子。

车轮滚滚,两个孩子的哭声隔绝了外面的喧哗,吓得车厢里40多位乘客和其他6位农民工怀里的6个小孩安静无声。这趟省际长途班车,似乎只为远送一个丢了妈妈的4岁女孩和一个出生3个月就要急着回故乡的男婴。嫣嫣终于哭睡着了,男婴也哭睡着了。我担心嫣嫣是哭晕了,发生不敢想象的昏厥。见她姥姥一手紧按嫣嫣的脉搏,抱着她摇啊摇,摇啊摇。至山西境内,我从车窗望见夜色中的滚滚煤烟时,睡在姥姥两腿间的嫣嫣,还在一名农民工的酣睡声中,哽咽着叫妈妈。她第一次醒来,是凌晨4点多,地点是古道长安,她叫着妈妈,声音嘶哑、无助,继而又在长安的夏夜沉睡。第二次醒来,是早晨8点,地点在天水一带,她满含笑意爬到我的床铺,晨光照亮她哭肿的眼睛和雪白肌肤,映出眼底哭红的杂乱血丝,拉扯交织的血丝衬托着明亮眸子,将她眼睛里的那片蔚蓝搅得模糊混浊,黄毛小丫头发白的脸蛋上,泪痕交织的血印,仿佛被一双无形的指甲抓破了脸。她歪起头好奇地看我,在我躺的床铺上东看看西瞧瞧,像吃到蜜糖般地笑,让她变成清晨车厢里最快乐的孩子。她一定觉得上铺是一个神奇的地方。我抚摸她被泪水沾得黏糊糊的小手,为我擦拭溢出眼窝的泪滴。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一届高研班学员)

壳纸的背面。